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壜簡聲字第78號

聲請人 許哲瑋即創新網工程行

兼 上一人

送達代收人 李建平

相對人 新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世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114,548元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4年度司執字第88113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4年度壜簡字第498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裁判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執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696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8113號強制執行案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民國114年7月30日14時15分許，將聲請人許哲瑋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查封暨移置與相對人保管。惟系爭裁定附表所示之本票原因關係為承攬工程履約保證，而非欠債，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現由本院114年度壜簡字第498號事件(下稱本案訴訟)審理中，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本院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係於本票裁定送達20日後起訴或因偽造、變造以外事由請求確認債權不

01 存在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
02 保，停止強制執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自
03 明。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
04 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
05 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
06 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
07 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非僅
08 以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要旨
09 參照）。

10 三、經查，相對人持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
11 制執行，現由新北地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然聲請人
12 以相對人對其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由，提起本案訴訟等節，
13 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本案訴訟卷宗查閱無
14 訛，是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法
15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次查，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經計
16 算至聲請停止執行日止，為新臺幣(下同)572,740元（計算
17 式見附表）。審酌相對人債權可得受償之時間，必然因聲請
18 人聲請停止執行而延後，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蒙受之損
19 害，應為停止執行期間遲延受償之利息損害；又本案訴訟係
20 屬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僅得上訴至第二審，參考各
21 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簡易訴訟程序審
22 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年2月、2年6月，共計3年8月，加計
23 裁判送達、上訴等期間，合計本案訴訟審理終結期限約需4
24 年，爰以此預估為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獲准停止執行，因而
25 致相對人遲延受償之期間。復以上開可能獲償債權金額，依
26 法定遲延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損失，則相對人因停
27 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114,548元（計算式：572,7
28 40元×5%×4年＝114,548元），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如主文
29 所示。

30 四、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中壢簡易庭 法官 朱瑾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薛福山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500000	1	利息	500000	1120401	1140902	(2+155/365)	6			72739.73
新增計算項目	小計									72,739.73
合計										572,740